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88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89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泽发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漳泽发电厂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获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核准批复文件(晋发改能源发〔2015〕1007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为促进山西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同意建设本项目。

2.项目单位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项目公司,项目地址为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马厂镇。

3.本项目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关停漳泽电厂4×215万千瓦等共计139.4万千瓦小火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装置。

4.机组采用直接空冷机组,年需水量约为310万立方米,生产主水源为长北污水厂处理后的中水。机组投产后,年耗煤量约435万吨,燃料由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给,通过铁路专用线运输至电厂。所排灰渣实现综合利用,周武灰场作为事故灰场。

5.项目动态总投资8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20%,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本项目是山西省晋东南煤电基地外送电规划重点项目,也是漳泽电力打造新常态下电力做大做强做优升级版的关键项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90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夏贵所董事、王团维董事因公出差,委托王志军董事、胡耀飞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生元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预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各项条件。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61010006号)。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单独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中的11项子预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同煤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30%。除同煤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同煤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3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煤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6,015.03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煤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新建龙溪镇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丰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阿克陶县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24,701.92万元。同煤集团参与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

10、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张玉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预案须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煤集团认购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3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张玉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预案须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张玉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预案须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预案》。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3、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5、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上述第5至7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预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聘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上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文生元、胡耀飞、张玉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预案须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预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煤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同煤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但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同煤集团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煤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同煤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张玉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预案须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预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讨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提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张玉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预案通过后,尚须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法律、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隆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对价,收购丰隆公司100%股权。并授权经理层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准)参股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并授权经理层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91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秀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预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各项条件。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预案》。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单独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中的11项子预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同煤集团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30%。除同煤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同煤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4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3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同煤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56,015.03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煤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新建龙溪镇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丰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阿克陶县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24,701.92万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10、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张玉军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预案须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法律、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隆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对价,收购丰隆公司100%股权。并授权经理层开展相关工作。

(十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准)参股山西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并授权经理层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92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漳泽电力”)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15.03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数量的20%-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关联人回避事宜: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1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56,015.03万股的股份。其中,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承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实际数量的20%-30%的股份,具体认购数量由公司、同煤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煤集团的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并且同煤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同煤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年12月30日,同煤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次认购30.1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决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法定代表人:张有喜;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柒拾亿叁仟肆佰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2、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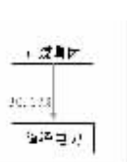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30日

2、认购方式、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对价支付及限售期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股份数量:乙方承诺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30%。

(3)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A、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

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为定价基准日。

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5.32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5.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竞价发行: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甲、乙双方同意,待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的认购价格和认股数量最终确定后,将由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价支付: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第2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支付的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价格乘以认购股数。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乙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在公开市场售出)处置。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缴纳股票认购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数额对应的认购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则认购人应赔偿发行人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5.3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5.32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煤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成功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新建龙溪镇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和丰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阿克陶县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24,701.92万元。同煤集团参与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支持。

《认购协议》的条款??经公司与同煤集团公平磋商后确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审议,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胡耀飞、王团维和张玉军回避了表决,遵守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的规定,程序合法。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同煤集团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6、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五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93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事项:

以下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对应发行数量为56015.0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80亿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假设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5年三季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即78,903.47万元。并假设2016年净利润与2015年保持不变,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年/2015.12.31 | 2016年/2016.12.31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225,373.78 | 225,373.78 | 281,388.81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298,000.00 | 298,000.00 | 298,000.00 |
| 假定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 2016年6月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78,903.47 | 78,903.47 | 78,903.47 |
| 期初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518,669.98 | 617,361.01 | 617,361.01 |
| 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617,361.01 | 696,264.48 | 994,264.4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35 | 0.3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74 | 3.09 | 3.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9 | 12.01 | 9.79 |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15年、2016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3:同煤集团于2015年6月完成对公司的重组过渡期间损益补偿承诺,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

注4: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注5: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6: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意见要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